

中国工商银行年报信息披露 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强化信息披露的责任意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简称《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行章程、信息披露制度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主要包括：

（一）年报财务数据的披露违反《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存在重大差错；

（二）年报其他信息披露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交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及证

券监管部门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的指引、准则、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行章程、信息披露制度等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三）对外披露的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数据与年报实际披露数据存在重大差异。

（四）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报相关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行各部门和各分支机构的负责人以及其他对年报信息披露工作负有职责和义务的有关人员。本行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有关人员参照适用。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是指在本行年报信息编制和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因违规、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义务而导致年报披露信息出现重大差错，对本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时，需追究其责任并进行相应处理。

第五条 本行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

金流量。任何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外部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及处理

第六条 年报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差错的具体认定标准为：

（一）涉及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的差错金额占该数据当期经审计金额的10%及以上；

（二）财务数据差错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上述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七条 年报其他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者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年报其他信息的披露严重违反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对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误导。

第八条 对外披露的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数据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对外披露的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数据与年报实际披露数据的差异幅度超过20%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第九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由本行有关职能部门依据行内员工违规行为处理的相关制度、规定进行调查、审理、审核和处理。处理结果应及时报备董事会。

第三章 责任追究

第十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追究适用有关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和信息披露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其他责任人按照本行员工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实施责任追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客观公正、程序规范的原则；
- （二）有错必究、有责必问的原则；
- （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的原则；
- （四）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第十一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形式包括：

- （一）批评教育，包括告诫、通报批评等；
- （二）人事处理，包括核减绩效收入、待岗、责令辞职或引咎辞职、免职（解聘）、降职、解除劳动合同等；
- （三）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记大过、撤职、开

除；

（四）其他责任追究形式。

以上责任追究形式可合并使用。给我行造成损失的，可要求其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严惩处：

（一）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故意所致的；

（二）干扰、阻挠事故原因的调查和事故处理，或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三）打击、报复、陷害检举人、证人、调查人员的；

（四）多次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五）其他应当从重处理的情形。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或减轻追究责任：

（一）初次违规且造成的损失较轻的；

（二）主动发现、报告重大差错并积极整改的；

（三）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有效避免或减轻损害后果的；

（四）违规后认错态度较好，积极配合责任调查、追究的；

（五）其他应当从轻或减轻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或不能预见的原因、而非有关人员主观故意或过失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有关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 在对责任人追究责任的过程中，应当听取包括责任人在内的有关人员的意见，保障责任人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